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 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数码”或“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地数码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2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7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5,600,000.00元（不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6,4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03,048.1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296,951.8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93号《验证报告》。

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	----	--------------	----------------

1	热转印涂布装备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0,255.35	6,624.50
2	信息化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037.32	2,455.00
3	安全环保升级项目	3,020.50	3,020.50
4	补充流动资金	5,550.00	5,100.00
合 计		22,863.17	17,2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 集资金 (万元)
热转印涂布装备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0,255.35	6,624.50	822.28
信息化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037.32	2,455.00	397.52
安全环保升级项目	3,020.50	3,020.50	494.33
补充流动资金	5,550.00	4,329.70	4,329.70
合 计	22,863.17	16,429.70	6,043.83

注：募集资金总额17,2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560万元（不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640万元。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2,103,048.18元（不含税）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支付。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以下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一）安全环保升级项目

安全环保升级项目主要由雨污分流、智慧消防平台和环保废气处理三个子项目组成。受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述三个子项目的投入时间根据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开展，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

据此，为更好地保障该募投项目质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将募投项目“安全环保升级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至2023年6月30日。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拟延期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再次论证。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雨污分流管道改造有利于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

我国以前采用的是雨水和污水合用一条排水管道，即合流制的排水系统。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们环境意识的逐步增强，我国的水污染治理工作不断深入，雨污分流这种便于雨水收集利用和集中管理排放、降低水量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保证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率的方式逐渐被重视起来，并且成效显著。因此，全力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接驳污水管网工作已成为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通过对公司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分离改造，雨污混接水沟的分流改造，能够优化雨污管网系统，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

（2）智慧消防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消防信息化水平，实现生产与消防的信息互联

按照《消防信息化“十三五”总体规划》要求，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为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打造符合实战要求的现代消防警务勤务机制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部队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和队伍管理水平，实现“传统消防”向“现代消防”的转变。

本项目通过建设消防水压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慧消防预警系统、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智慧消防，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消防信息化水平，实现生产与消防的信息互联，降低消防风险，提高生产安全系数。

（3）加大环保废气处理能力，提升环保治理水平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九五”期间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仍是我国现阶段强有力的环保管理措施，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和COD、氨氮、氮氧化物。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号）的相关要求，VOCs将作为控制指标。

本项目对涂布机涂布工段进行改造，增加RTO/3-30000型蓄热式废气净化装置，同时通过采用固体灌装储存+管道输送投料方式，提高炭黑粉尘的收集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废气处理水平，大幅改善公司的生态环境质量。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多年的环保处理经验为项目奠定了基础

公司一直重视环保治理工作，近几年陆续购置RTO废气净化装置和洗涤吸附净化系统，目前这些环保设施均已正常投入使用且取得了良好的环保治理效果。随着公司产能的稳定增加，目前的环保处理能力急需进一步的提升，从而满足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收集、余热和废气收集的需要。本项目计划购置RTO/3-30000型蓄热式直接燃烧废气净化装置，通过蓄热燃烧的方式处理有机废气，以进一步满足未来日益严格的环保治理要求。本项目是在原有环保处理基础上进行的升级改造，公司的相关实施经验丰富，项目实施具有坚实的基础。

（2）杭州市公安消防局智慧消防平台为本项目提供实施基础

为了推进智慧消防建设，2017年下半年，杭州市公安消防局着手进行智慧消防大数据分析平台“数据治火平台”的建设，2019年1月，以“消防安全指数”为核心的数据采集、指数分析、微消防管理正式上线运行。杭州市公安消防局智慧消防标准化样板平台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地理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创新消防管理模式，实施智慧防控、智慧作战、智慧执法、智慧管理，满足火灾防控“自动化”、灭火救援指挥“智能化”、日常执法工作“系统化”、部队管理“精细化”的实际需求的基础。

本项目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杭州智慧消防需求，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

(3) 具备铺设雨污分流管道的实施条件

公司地处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各项配套设施完善。由于公司厂房建设较早，采用的是雨水和污水合用一条管道，这种水处理方式不利于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和不能满足当前环保的排放要求。随着环保治理要求越来越严，需要对雨水和污水进行分离，污水处理管道直接接入污水处理站，提升污水处理效果。目前公司所处钱江经济开发区规划清晰，市政管网已接入公司厂区附近，完善的基础设施条件有利于公司对雨污分流管道进行改造。

3、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市场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安全环保升级项目”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天地数码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张 伊

刘铮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